

浙江省社会科学院“社科智服”系统（二期） 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合同

确认书编号：浙财采备[2025]25156 号

项目名称：浙江省社会科学院“社科智服”系统（二期）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0625-25216464

甲方（采购人）：浙江省社会科学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杭州众诚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社会科学院“社科智服”系统（二期）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编号：0625-25216464）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1、词语定义

1.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具有如下定义。

- （一）“项目”是指“社科智服”系统（二期）建设项目。
- （二）“承建单位”是指承接“社科智服”系统（二期）建设项目建设开发的公司。
- （三）“监理单位”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1.2 本项目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国家和本省、市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部规章。

2、项目内容

2.1 监理服务范围

本项目监理服务范围包括参与应用软件开发，安装调试，系统单元测试，集成测试，培训，试运行和系统验收，系统移交及相关文档起草和管理等。

2.1 监理服务内容：

提供浙江省社会科学院“社科智服”系统（二期）的全过程信息化监理服务。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3、服务期

3.1 监理服务期：监理服务期以本系统建设项目合同签约至项目竣工并通过终验的时间为准。

4、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时间与承建方项目验收同步，并以本合同所列之服务内容范围内甲方和承建方签订合同之相关规定作为验收标准。

5、转包或分包

5.1 不允许转包。

5.2 不允许将主体、关键性的工作内容分包。

5.3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就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合同总价（监理服务费）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监理服务费）为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元），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7、履约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8.1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应按照甲方需求提出合理的项目工作方案，甲方根据项目进度考核完成情况，如未达成预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并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7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42,000.00**元）；

第二期付款：乙方完成全部监理项目，提交全部监理报告材料，并出具项目终验报告通过正式验收，甲方支付合同剩余尾款。即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元）。

8.2 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应付款项付至以下乙方指定帐户，乙方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等信息如有变更，应在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因乙方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导致的风险与损失由乙方承担。

9、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的工作，对乙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9.2 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

9.3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提交项目进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9.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服务内容要求为甲方提供足

额服务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出乙方对甲方的赔偿，也可要求乙方于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本合同。

9.5 甲方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乙方调换监理人员和修改监理计划、执行机制等。

9.6 若承建方对乙方的任何计划、建议和评估意见持有异议，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进行及时的协调，在取得一致意见后，由乙方给予承建方书面答复，同时抄送甲方。

9.7 甲方与承建方达成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协议、备忘录，或甲方直接批准承建方提出的任何方案、计划或建议，应同时通知乙方，乙方如有异议，应在 3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9.8 甲方在项目实施的各阶段向承建方支付与本合同相关付款之前，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出具支付货款证明后，方可执行付款(本合同生效前的所有付款除外)。如未经乙方证明，甲方单独同意付款，乙方对相关工程质量不承担监理责任。

9.9 甲方在乙方执行项目监理服务过程中应按照项目监理机制对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所提交的一切事宜及时答复。

9.10 甲方应明确和维护乙方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正常的监理业务的开展。

9.11 在不违反有关国家法律规定和甲方工作制度的前提下，甲方可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提供配合。

9.12 本项目进行过程中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应自行承担其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以及服务中发生的其他费用。

10、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受甲方全权委托，就本合同第一条“服务内容”所述项目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并就该服务向甲方负责。

10.2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内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咨询服务和咨询报告（含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实施方案），在申请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如

上述文件内容需要调整，乙方应无偿负责修改和返工。

10.3 乙方应全面、正确地履行其项目监理职责，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控制，该控制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和施工安全监督管理。乙方并应对项目建设提出合理化建议，有关情况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报告。乙方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每隔 7 日，提交监理进度报告和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10.4 乙方应根据服务内容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确保监理成员全面到位，并确保项目监理成员按照有关监理计划、执行机制等开展和完成项目监理工作。

10.5 乙方在提供监理服务时，有权要求承建方完全遵照项目监理机制执行，但该等要求应当基于甲方权益考虑并提出。

10.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调承建方对所提交的各种工作成果（计划、设计方案、报告）进行解释和澄清。

10.7 乙方不得与承建方达成任何与本项目相违背或损害甲方利益的协议或承诺，并不得实施任何损害甲方或承建方权益的行为。

10.8 乙方并非对承建方的工作及工作成果和产品承担担保责任，在乙方全面、正确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对由于承建方或甲方原因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0.9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自身过失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应予赔偿，但不应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30%。

10.10 乙方应及时要求承建方向乙方提交项目各阶段的各种计划、方案、报告和质量标准、项目进展状态及文档（以下统称“计划和方案”），乙方并应及时向甲方提交针对前述计划和方案的相应的审核报告。

10.11 乙方郑重承诺：其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资质、能力和条件，保证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侵害第三方权益的行为和事实。

10、违约责任

11.1 合同履行期限内，非乙方原因，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甲方应视工作完成情况，在支付已完成工作量费用的基础上给予乙方合同金额的 **3%** 赔偿。

11.2 由于乙方未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职责而导致服务终止，采购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履行期限内，非甲方原因，乙方提前解除合同，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所有监理费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并给予甲方同等金额的赔偿。

11.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对各子项目未完成的工作任务，未履行监理职责，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11.4 如发现弄虚作假，乙方须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一切赔偿责任。乙方并应承担违约责任，第一次赔偿合同总价的 **1%**，第二次赔偿 **5%**，发现三次，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所有监理费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12、不可抗力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合同修改与解除

13.1 本合同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无权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本合同如需修改，必须达成书面协议，并作为该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3.2 合同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单方解除。

14、争议处理

14.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4.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5.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经甲方报政府监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15.2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甲方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赔偿损失的责任。

15.4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编号：0625-25216464）、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合同为准。

15.5 乙方在本合同外通过书面形式或大众媒体方式公开做出的服务承诺，自动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但其中为用户设定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的，不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6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条文执行。

15.7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浙江省社会科学院(公章)	乙方(成交供应商): 杭州众诚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甲方代表: (签字) 	乙方代表: (签字)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凤起路 620 号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岳帅桥 10 号 1 幢 607 室
邮编: 310000	邮编: 310000
电话: 0571-87053245	电话: 0571-86066918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曙光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广电支行
帐号: 1202024509008800205	帐号: 1202051319800004528
签字日期: 2025 年 6 月 13 日	签字日期: 2025 年 6 月 13 日
签订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	签订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